

津高新审建审〔2024〕153号

关于丰田汽车技术中心（中国）有限公司 整备栋车体焊接实验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丰田汽车技术中心（中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丰田汽车技术中心（中国）有限公司整备栋车体焊接实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丰田汽车技术中心（中国）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华苑科技园梅苑路3号，现有工程主要为研发、总装、焊接教育培训及零部件性能检测，年零部件性能检测240件，年教育培训50人次。

本项目拟投资120万元于现有整备栋焊接演示区域，建设整备栋车体焊接实验项目。该项目新增1台焊接机器人，外购测试片，进行钢材点焊测试（其中20%实验对象涂结构胶点焊、80%实验对象直接进行点焊），建成后年焊接实验20300次。该

项目环保投资 3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测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固化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排放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三）焊接机器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废测试片、废电极头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胶管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六、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此复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抄送：城环局、应急局